表格甲

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2016 – 2017 年度葛量洪學界傑出運動員獎
最佳男、女子運動員及十優運動員
提名表格

<必須輸入所需資料　　截止日期：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>
將不接受傳真或截止時間後遞交之提名表格

本年度計算成績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。

填妥的電子提名表格連同一張証件相片及兩張個人動態運動相片，須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hkssrc_grantham@hkssf.org.hk (港九地域) 或 nts@hkssf.org.hk (新界地域)。

簽妥的提名表格須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郵寄或送抵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 203 室 (港九地域) 或 102 室 (新界地域)，信封面請註明「葛量洪學界傑出運動員獎」。

確認電子郵件將在收到申請後 1 個工作日內發送。提交申請 3 天後仍未收到確認郵件，請聯絡辦公室 2711 9182(港九地域)或 2711 2823(新界地域) 查詢。

* 男子 / 女子　　* 請選擇合適者

學校名稱：

參選人姓名：　　(英)　　(中)

出生日期：　　組別：* 甲 / 乙 / 丙

學術水平：* 優 / 良 / 常 / 可

對運動比賽之態度及團隊精神：* 優 / 良 / 常 / 可

組織和領導能力：* 優 / 良 / 常 / 可

學生在校擔任的角色：　* 風紀長 / 風紀 / 其他

近照
4x5 厘米

相片 (請將一張近照証件相片及兩張個人動態運動相片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hkssrc_grantham@hkssf.org.hk (港九地域) 或 nts@hkssf.org.hk (新界地域)。

近照證件相片

圖像類別：　JPEG
檔案大小：　3MB 或以下
合適尺寸：
由掃瞄器 (600dpi) 擷取 – 相片大小：
40 毫米(闊) x 50 毫米(高)
由數碼相機擷取 – 圖像大小：
最小 1,200 像素(闊) x 1,600 像素(高)

兩張個人動態運動相片

圖像類別：　JPEG
檔案大小：　3MB 或以下
圖像像素：　最小 600 dpi

運動成就 (計算成績期間: 1/5/2016 -30/4/2017)

1. 代表聯會參與世界 / 亞洲中學生體育聯合會、亞洲學界足球聯會主辦的國際比賽、亞洲兒童國際運動會及全國學生運動會所獲成績：

本年計算成績期間只考慮下列賽事的表現：

日期	賽事
2016 年 5 月	亞洲中學生游泳錦標賽
2016 年 7 月	亞洲兒童國際運動會 – 田徑、游泳及乒乓球
2016 年 7 月	亞洲中學生七人欖球錦標賽
2016 年 8 月	亞洲中學生乒乓球錦標賽
2016 年 9 月	亞洲中學生足球 (U15) 錦標賽
2016年 12月	全國學生運動會 – 足球 (預賽)
2017 年 1 月	全國學生運動會 – 籃球 (預賽)
2017 年 3 月	全國學生運動會 – 排球 (預賽)
2017 年 3 月	全國學生運動會 – 乒乓球 (預賽)

項目 \ 成績		參賽項目	金牌	銀牌	銅牌	其他
A	田徑					
	越野					
B	游泳					
C	羽毛球					
	乒乓球					
D	籃球					
	足球					
	手球					
	曲棍球					
	七人欖球					
	排球					

2. 代表聯會參與學界埠際賽所獲成績：

本年計算成績期間只考慮下列賽事的表現：

日期	賽事
2016 年 5 月	學界埠際曲棍球比賽
2016 年 9 月	學界埠際游泳比賽
2016年 12月	學界埠際越野比賽
2017 年 4 月	學界埠際羽毛球比賽
2017 年 4 月	學界埠際排球比賽

項目 \ 成績		金牌	銀牌	銅牌	其他
A	田徑				
	越野				
B	游泳				
C	羽毛球				
	乒乓球				
D	籃球				
	足球				
	手球				
	曲棍球				
	排球				

3. 代表體育總會參與的國際比賽所獲成績:
(須提供證明文件，否則委員會不予考慮)

項目 \ 成績		賽事名稱 (中文及英文)	金牌	銀牌	銅牌	其他/附件號碼
A	體操					
B	室內賽艇					
	拯溺					
C	射箭					
	劍擊					
	壁球					
	網球					
	保齡					
D	沙灘排球					
	手球					
	投球(女)					
	欖球(男)					
	壘球					

4. 參與聯會主辦的全港學界校際及精英比賽所獲成績：

項目 \ 成績		全港校際比賽 / 全港學界精英比賽			其他
		金牌	銀牌	銅牌	
A	田徑				
	越野				
	體操				
B	拯溺				
C	羽毛球				
	乒乓球				
D	籃球				
	足球				
	手球				
	曲棍球				
	投球(女)				
	欖球(男)				
	七人欖球				
	壘球				
	排球				

5. 參與聯會主辦的地域/區分會校際比賽所獲成績：

項目 \ 成績		組別	金牌	銀牌	銅牌	第四名	項目	其他 / 新紀錄
A	田徑							
	越野							
B	室內賽艇							
	游泳							
C	射箭							
	羽毛球							
	劍擊							
	壁球							
	乒乓球							
	網球							
	保齡 *(港九地域適用)*							

5. 參與聯會主辦的地域/區分會校際比賽所獲成績：

項目 \ 成績		組別	成績	隊中位置	對賽隊伍	其他
D	籃球					
	沙灘排球					
	足球					
	手球					
	七人欖球					
	排球					

6. 參與體育總會主辦本地公開賽所獲成績：須提供證明文件

【除非有關運動員於 1-5 項賽事所獲成績相當接近，否則委員會不予考慮】

項目 \ 成績	賽事名稱 (中文及英文)	金牌	銀牌	銅牌	其他 / 附件號碼
		團體 / 個人	團體 / 個人	團體 / 個人	

7. 其他能展示參選人的體育精神及組織運動項目之能力：(如有)

_____

_____

茲證明上述學生資料正確，並予以推薦參選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葛量洪學界傑出運動員獎。

校長簽署：_____

_____
校印

二零一七年____ 月_____ 日